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建良
電 話：0437061345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4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實施計畫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
訊息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6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0875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布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於國家防災日併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演練播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以下簡稱 CBS）警報演練文字訊息，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以擴大串連宣導之成效。
- 三、各執行機關（各級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場館）請將上開設備設定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9時21分播放「【110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並請於設備播放前揭文字時，拍照上傳至Line群組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e-mail：wly@nfa.gov.tw），以利通報連繫並瞭解本次921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成效。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